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1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交通部督導航港局依規協助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，係多由業者以交通船替代，不僅船舶設備及安全等級參差不齊，且缺乏引水船性能標準等相關規範，現行雖規定引水船係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，而未置備引水船者，可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，然引水作業安全為維持港口正常營運之關鍵，卻欠缺引水船專用及性能標準等規範，顯未能保障引水人領航安全，又目前我國強制引水範圍及登離輪區域迄今尚未明確公告，造成引水作業爭議，無法確保航行安全等疏失，皆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7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